

监理单位公开选取 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紫金县凤安镇圩街道路修复及硬底化项目

公开选取单位：紫金县凤安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5年12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监理单位资格要求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 必须具有国家住建部或下属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紫金县凤安镇圩街道路修复及硬底化项目监理服务；

(二) 建设服务单位：紫金县凤安镇人民政府；

(三) 项目地点：紫金县凤安镇圩镇；

(四) 项目概况：详见施工图纸；

(五) 服务金额：以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价为准；

(六) 项目资金情况：省级“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

三、工作内容

按选取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对本工程进行从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理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清单及选取单位的书面通知为准）。

四、公开选取监理单位的要求

(一) 技术要求

1.对施工阶段实行全方位（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监理工作。2.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监理范围，按现行行业规范、行业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审核阶段，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等。

（二）服务人员要求

现场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三）工期要求：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四）监理酬金及付款方式

- 1.监理酬金：本工程监理费根据财政评审为准。
- 2.付款方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五）其它要求

- 1.确定中选单位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 2.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3. 中选单位领取确认书后2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单位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单位所属员工)。

4. 中选单位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施工期不得调整,如需调整必须先得到选取单位同意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调整后人员资格、职称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否则选取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